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卓福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肆佰壹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
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
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緣相對人卓福長於民國094年11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
度新臺幣15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
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
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
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
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
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
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
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

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274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932元自民國106年0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